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订后的章程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能够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参与，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